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〇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国金证券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金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193,722.41 万元（人民币，下同），借款余额为 3,025,472.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374,579.88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1.38%，超过 2018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20%。

国金证券作为“18 天齐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8 天齐 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